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9〕45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19年7月7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7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王志文

附件

河海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争取更多科研资源，优质完成科研任务，提高科研绩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和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承担领导责任，科技处（社科处）是学校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助科技处实施项目管理。

学院（系）及科研基地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的实施承担监管责任，应主动围绕优势方向，制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对项目过程管理各个环节的组织指导和审核监督，积极落实完成科研任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应确保项目

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遵循以信任为前提的原则，简化审批流程，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提升科研绩效。同时，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其经费来源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与境外机构的合作项目、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等项目。

纵向项目的认定依据有：1. 河海大学为项目申报单位之一，具有申请书、协议书或合同。2. 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部门发文或合同文件中有河海大学单位名称。3.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发文或书面证明。

横向项目，其经费来源属于市场委托的社会资金，是指学校作为市场主体，与其他企事业单位或部门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经济合同或协议（不限于以上内容）获得的除纵向项目以外的其他科研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申报

第五条 科技处围绕国家和行业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学校特色和具有发展潜力科研方向，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的培育策划。积极

组织有关专家参加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划、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指南的制定和编写工作。与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沟通与联络，深入了解科技政策，掌握各类科技项目信息。及时发布申报通知、解读指南、制定申报方案，对于跨学院、跨学科的重大科研项目，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学院加强项目申报前期跟踪，并按照学校的整体部署，积极落实本院的申报工作。及时将申报信息通知科研人员，整合院内资源，必要时组织申报动员会。对申报材料做好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工作，重点加强学术规范、师德师风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查。对重大重点项目申报，成立专家指导组，为申报材料质量把关。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积极配合科技处和学院完成申报工作，按照申报要求认真选题，组建团队，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及时上报。对重点重大项目申报，服从校内统筹安排，由学校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力量申报，避免多头分散申报。

第八条 对于限项申报的科研项目，由学院组织初评，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院内公示后上报科技处。科技处在学院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申报，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九条 与校外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科研条件等进行核实，并签订合作申请协议，明确双方的分工、权利和义务，并约定成果归属和权益分

享办法。除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外，不得出现排他等有损学校利益的条款。

第十条 项目申报需要自筹或配套经费的，申请人须提供自筹或配套经费有效来源证明，并提交承诺书，确保自筹或配套经费能够及时、足额到位。承诺书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洽谈主要由项目组负责，由项目负责人或课题成员与委托方协商确定项目研究内容、经费和相关责任后，按要求拟定合同。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业务能力、项目可行性和项目实施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投标项目需根据招标公告和投标管理办法，认真填写投标材料，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核用印。投标委托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并仅授权登记人从事与投标工作相关的事项。科研项目投标优先委托首先在科研管理系统提交投标申请的教职工，对于多次在科研管理系统登记但未履行相关投标手续，导致的投标资源占用和浪费，视情节计入个人诚信档案。各级各类供应商平台账号注册、修改及数字证书应由学院委托专人办理，委托人需及时报科技处备案，数字证书应交由校长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获得批准后，项目负责人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认真填报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申请书中的有关研究内容或技术指标如有变更，必须征得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再行填报。

第十四条 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任务（合同）书的用印，由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登记项目立项基本信息。根据合同管理的相关要求，分别由学院、科技处、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分管科技校领导审核后，办理用印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科研项目研究中涉及实验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实验安全风险进行预评，并制定相应处置方案报所在学院。学院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进一步组织论证分析，提出完善的处置措施，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六条 我校作为主持单位，与外单位合作申请获得的项目，应在原申请协议基础上，签订合作研究任务书，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益、经费和知识产权分配等。合作研究任务书需提交科技处备案。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立项后，所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分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四类，其中，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的纳税人申请税收减免优惠时，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 纳税人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 合同双方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订立技术开发合同书；或合同双方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订立技术转让合同书。

第十八条 对于需要委托校外单位协助研究的，应在项目合同中注明。委外单位不得与任务来源单位相同，项目负责人如与委外单位有利益关联，应事前主动向科技处报备。在委外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委外单位的资质、能力等相关材料，包

括收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科技处对委外事项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签订委外合同。

项目负责人应对委外项目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各类科技合同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海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学院（系）、科研基地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外单位签订科研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民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纵向项目获批或横向项目合同生效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学院应对研究任务实施给予支持，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科技处按期开展检查工作，督促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根据任务（合同）书要求，全面负责项目组织、人员管理和经费使用。为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上报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对团队组成进行相应调整，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

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审查同意后备案或向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科技处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合同约定的进度或学校工作安排，开展项目检查或评估工作。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如实填报检查材料，学院积极协助项目检查工作。对于研究进展滞后的项目，学院应加强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年度检查会议、中期检查会、结题验收会或绩效评价会等。科技处负责协调联系专家和主管部门，以及督促检查工作。学院落实会务及相关保障工作。组织召开会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组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对重大重点项目，技术路线变更需组织专家论证。变更情况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变更，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实施周期、合作单位、考核指标等，应组织专家论证，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和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客观原因中断研究工作，应对其承担的项目进行依托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项目终止申请。依托单位变更或项目负责人变更应向学院提出

申请，学院审查同意后上报科技处。对项目终止申请，学院应主动了解项目存在的困难和进展情况，尽可能协助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因项目负责人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职造成的项目终止，学校将视情节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执行中出现研发失败、项目终止、无法通过验收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先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向学院、科技处报告。对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的项目，应上报法律事务办，依法维护学校权益。因项目负责人原因而造成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退回合同款等情况，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学院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的最终成果或阶段性成果，需经过校内审查以后，方可提交给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研究成果校内审查工作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成果后方可向科技处申请用印。报告中若有涉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由财务处负责审核。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成果报告内容涉及资质证书使用的，需要经资质证书的管理单位审核后方可用印，其中出具 CMA 检测报告的，由河海大学实验中心审核。

第三十一条 野外作业或实验环境较为恶劣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需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对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严格执行有关的技术安全法规，确保科研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应强化保密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因泄露秘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结题

第三十三条 纵向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对照项目任务（合同）书要求认真准备验收材料。结题工作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决算审核，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审计。结题验收方式按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横向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通过委托方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将研究成果报告和同意结题意见存档备案。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校内结题归档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在科研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成果登记，并根据科技档案管理要求，向档案馆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具体要求参见《河海大学科研档案管理办法》。未完成校内结题归档的项目，在职称评审、年底考核、科研业绩认定等工作中，不作为已结题验收项目认定。

第三十六条 不能按任务（合同书）要求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学院加强延期项目的跟踪管理，督促项目按时结题。因拖延结题对学校声誉

产生恶劣影响的项目负责人，将列入科研诚信记录，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于项目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结题验收考核为优秀的科研团队和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并在项目申报或科研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研究任务完成差或考核不通过的项目，学校将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并纳入绩效考核。

第六章 项目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科研项目和经费信息进行公开。主要包括：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项目委外、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负责人、委托单位以及批复的预算简表。

预算调剂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负责人、预算调剂情况说明与审批情况等。

委外事项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负责人、委外事由、委外单位和经费。

已结题验收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决算，重点包括劳务费比例、间接费分配、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

已结题验收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项目总结（简介）、结题报告、验收意见等。

第四十条 项目预算、预算调剂、项目委外和研究成果的信息公开由科技处从科研管理系统中导出项目信息,定期进行公开。已结题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决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一个月内主动提交至学院,学院定期向科技处报送后公开。

第四十一条 以上项目信息公开主要通过信息公开专栏或者校园网内网等形式公开。对于结题报告和验收意见,在学院层面对科研秘书和分管科研院长公开,其他教职员工依申请公开,按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形式查询。

第四十二条 科技处负责落实与督促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信息公开工作,如实提供资料,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三条 项目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建立覆盖项目申报、立项、执行和结题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对于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经费违规使用以及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按照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科研项目实施加强校内监控,根据需要开展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对重大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监察处、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学院(系)和项

目负责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研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六条 科研项目合同管理按照《河海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河海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业务费项目管理按照《河海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执行，国防科技项目按照《河海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在本办法实施中，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修订或新出台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